

(上接B110)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二、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三、以会计专业人才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禁止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禁止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七、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被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禁止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九、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五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公司拟任董事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张伟坤先生、郑峰女士、周江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7月28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简历  
 王莺女士:  
 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化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司公告,王莺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4,248股,与他人翁先生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莺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集团财务人员;1998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公告,陈丽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90,81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金逸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公告,金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3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估师;2013年至2016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办秘书。

截至本公司公告,张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3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丽荣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5年,任青岛海尔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1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副总监、监事;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司公告,王丽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伟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起任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张伟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郑峰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夜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郑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立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周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岳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在浙江光夜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夜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司公告,周岳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岳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证券交易所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江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